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/镇街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
1	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本级	政府部门	生活垃圾处理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	折算每吨水：居民0.31元，工商业0.42元，机关团体、医疗机构0.17元，福利机构、学校、幼儿园0.10元，饮料生产厂0.02元，印染厂0.08元，市场0.77元；自收自运垃圾102元/吨。	中山市物价局	1.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2〕384号）； 2.《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08〕66号）； 3.《关于调整我市商业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中价〔2009〕77号）。
2	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	1.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基建或其他占用：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.50元； 2.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-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：参照粤建城〔2024〕73号、中建造〔2012〕1号文件。	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公安厅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山市分站	1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； 2.《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1996〕104号）； 3.《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粤建城〔2024〕73号）； 4.《关于公布中山市城市道路修复收费基价的通知》（中建造〔2012〕1号）。